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1

GJB 1765A—2008

代替 GJB 1765—1993

---

##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

Marks for package of military material

2008—07—23 发布

2008—10—01 实施

---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批准

第 65 页, 共 2055 页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 .....	1
5 内容 .....	2
5.1 文字标志 .....	2
5.2 图示标志 .....	4
5.3 自动识别标志 .....	5
6 位置 .....	5
6.1 文字标志、条码标志、图示标志的位置 .....	5
6.2 射频标志的位置 .....	6
6.3 标志牌的位置 .....	6
6.4 其他标志的位置 .....	7
7 尺寸 .....	7
7.1 文字标志尺寸 .....	7
7.2 军用物资图示标志尺寸 .....	7
7.3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尺寸 .....	7
7.4 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尺寸 .....	7
7.5 条码标志尺寸 .....	8
7.6 射频标志尺寸 .....	8
7.7 标志牌尺寸 .....	8
8 标打 .....	8
9 颜色 .....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 .....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.....	11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箱、桶、袋、包各部位的标示规定 .....	18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包装标志牌 .....	20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GJB 1765—1993 《军用物资包装标志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JB 1765—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对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将原来的五章改为九章；
- b) 增加了军用物资自动识别标志；
- c) 增加了“禁用叉车”等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JB 1765—1993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后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宝华、汪春晖、张志刚、刘小平、刘振华、罗少锋、王晓江、叶增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首次发布为：

GJB 1765—1993。

#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物资包装标志的种类、内容、位置、尺寸、标打、颜色等相关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军用物资包装标志的设计与制作。

## 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（不包含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

GB 16830 储运单元条码

GB/T 17894—1999 集装箱自动识别

GJB 1182 防护包装和装箱等级

GJB 5114 军用物资条码应用标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内包装 **inner packaging**

选用适当的材料或容器以避免包装箱内的物品受到温度、湿度、碰撞等因素影响的包装技术。

### 3.2 中间包装 **intermediate packaging**

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包装的中层包装，具有保护物品、方便使用、利于分发和供应的作用。

### 3.3 外包装 **outer packaging**

在物品的外部或物品包装的外部，如盒、袋、箱等上标注符号、标识、运输标志等内容的包装（方法）。

### 3.4 标志牌 **label of mark**

印有规定的标志内容，按规定的方法粘贴、拴挂或钉在包装容器上的标牌。通常用纸、塑料、木、金属等材料制成。

## 4 种类

军用物资包装标志种类分为文字标志、图示标志和自动识别标志，见表 1。在包装容器上按表 1 规定的项目标打包装标志的内容，不宜标打项目名称。

表 1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种类及项目名称

种类	序号	项目名称	含 义
文字标志	1	名称*	包装容器内的物资名称及其规格、型号, 名称可使用标号或缩写
	2	代码	包装容器内物资的代码
	3	数量*	包装容器内装的物资数量, 其单位用汉字表示
	4	总质量*	指包装容器内的物资质量加上包装材料质量的和, 单位为“kg”
	5	体积*	包装件外形尺寸长×宽×高, 单位为“mm <sup>3</sup> ”
	6	生产单位*	生产该物资的单位名称, 可使用代号或缩写
	7	生产日期*	物资生产的年、月、日
	8	有效期限	物资从生产日期、包装日期到能有效使用的期限。在标打时, 只标打有效期限最短的一项
	9	箱号	包装箱编号, 包括总箱数和分箱号
	10	批号(件号)	物资生产批号(件号)
	11	防护等级	包括防护包装等级和装箱等级, 均分为 A、B、C 三级
图示标志	13	军用物资图示	识别军用物资的图形
	14	军用危险物资图示	表明不同类别和性质的危险品的图形
	15	军用包装储运图示	表明包装件在运输、装卸、贮存和使用中对存放和搬运有规定要求的图形
自动识别标志	16	条码标志	表明包装容器内物资代码等标识信息的条码符号
	17	射频标志	表明包装容器内物资代码等标识信息的电子标签
注: 项目名称标注“*”为必选项目。			

## 5 内容

### 5.1 文字标志

#### 5.1.1 外包装文字标志

5.1.1.1 外包装文字标志应按规定标打在外包装容器上, 按表 1 规定的项目, 除“代码”、“有效期限”、“箱号”、“批号(件号)”和“防护等级”根据需要选用外, 其它应为必需标志项目。

5.1.1.2 文字标志的项目, 一般应按图 1 中规定的顺序进行标打。需标有效期限、批号(件号)的, 有效期限、批号(件号)前标打“—”作分隔符, 不用标有效期限、批号的, 不标打分隔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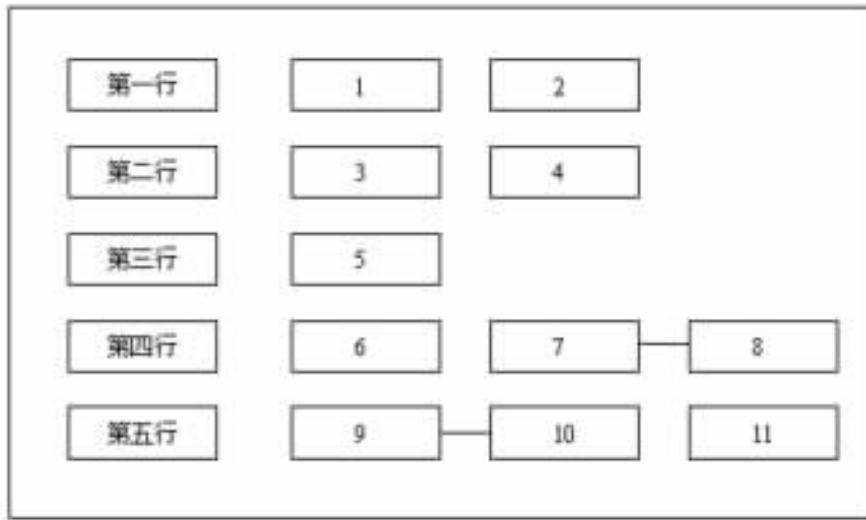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文字标志顺序

注：图1中数字对应表1中序号。

示例 1: NKN2000-40 野营暖风机 953043  
1 台 225 kg  
1520×920×1260 mm<sup>3</sup>  
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20060911-5 年  
1/2-29 A/B

#### 5.1.1.3 外包装文字标志采用标志牌的，其式样见图 2。

名 称		代 码	
数 量		总质量 kg	
体 积 mm <sup>3</sup>			
生产单位		生产日期	
箱 号		批 号	有效期限

图 2 外包装文字标志牌式样

5.1.1.4 外包装件的体积按长方体尺寸标注，圆柱形或球形等不规则外包装件均采用最大外廓尺寸的长、宽、高。

5.1.1.5 外包装容器中有中间包装或内包装，且每一个中间（内）包装所装的物品数量相同，其数量标志可标打为：中间（内）包装数×中间（内）包装所装的物品数量。例如：6×30 件 表示有 6 个中间（内）包装，每一个中间（内）包装装有 30 件。

5.1.1.6 品种相同、规格不同的物资，包装在同一个包装容器中，外包装文字标志只标打物资名称，并在名称后面加“（配套）”或“（配号）”。

5.1.1.7 包装容器内装有两种以上用途相同、品种不同的物资，其外包装文字标志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合理选用表1规定的项目。

5.1.1.8 成套的物资，分别包装在两个以上的包装容器中，外包装文字标志，必须标打总箱数和分箱号。名称后面加“（成套包装）”。

### 5.1.2 内包装、中间包装文字标志

5.1.2.1 内包装、中间包装应按表1的规定，标打名称、数量、生产单位和生产日期。其它项目根据需要合理选用。

5.1.2.2 内包装、中间包装文字标志可直接标打在相应的包装容器上，或采用标志牌。

### 5.1.3 文字标志表示方法

5.1.3.1 在包装容器上，文字标志应从左至右书写。如一行标记两个以上项目，项目之间除规定加“—”外，均要有一定的间隔距离。汉字字体用仿宋体（长形或方形），数码用阿拉伯数字，拉丁字母用直体。

5.1.3.2 生产日期、包装日期用六位数字表示。左起四位数字表示年，第五、六位数字表示月。如需标打日，可用八位数字表示，即左起第七、八位数字表示日。1~9月（日）的数字前面加一个“0”。

示例2：2006年9月，书写为“200609”；

示例3：2006年10月8日，书写为“20061008”。

5.1.3.3 有效期限以月或年为单位。

示例4：5个月，15年。

5.1.3.4 箱号按下列规定书写：

分箱号/总箱数

5.1.3.5 按GJB 1182的规定执行的防护包装等级和装箱等级应按下列要求书写。

防护包装等级/装箱等级

示例5：A/B表示防护包装等级为A级，装箱等级为B级。

## 5.2 图示标志

### 5.2.1 军用物资图示标志

在军用物资外包装容器上，均应标打军用物资图示标志，见图3。



a—弧线宽；b—缺口宽；c—黑体字宽；d—外径

图3 军用物资图形

### 5.2.2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

军用危险物资，如爆炸品、有毒品、易燃品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等，应在外包装容器上标打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，见附录A。

### 5.2.3 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军用物资在运输、装卸、贮存和使用中有规定要求的，应在外包装容器上标打相应的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，见附录B。

## 5.3 自动识别标志

### 5.3.1 条码标志

军用物资包装宜有条码标志, 条码的数据格式、标识符集及有关要求应符合 GJB 5114 的规定。

### 5.3.2 射频标志

军用物资包装可采用射频标志, 电子标签的数据格式及有关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国家军用标准的规定。

## 6 位置

### 6.1 文字标志、条码标志、图示标志的位置

6.1.1 文字标志、条码标志、图示标志的位置应便于粘贴、拴挂、识读、识别, 不应被密封带等遮盖, 且打开包装时不应损坏标志, 包装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见附录 C。

6.1.2 文字标志、条码标志和图示标志的位置见表 2。外包装容器上需要标打两种以上的图示标志时, 应集中依次横排, 其位置和高度应一致。

表 2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位置

包装容器	文字标志位置	条码标志位置	图示标志位置		
			军用包装贮运图示标志	危险物资图示标志	军用物资图示标志
箱	置于面 2 或面 4 正中处。外包装箱如高度大于长度一倍以上, 应置于上部处。外包装箱文字标志位置见图 4、图 5	条码符号应放置在面 4 的右侧下半区域, 靠近边缘处; 其次可印在面 2 右侧下半区域	图示标志中“由此吊起”和“质心点”应标打在实际“起吊”和“质心”位置上, 其它图示标志均标打在面 5 的上部	标打在面 6 上部	标打在文字标志右上角处
桶和圆柱形容器	标打在面 1287, 从容器上部四分之一处向下排列。标志所占宽度不得大于桶和圆柱形容器周长的二分之一。较小容器的文字标志可标打在盖上	条码符号应放置在面 3465 或面 1287 右侧下半区域, 不宜放置时, 条码符号可放置在包装的盖子上	标打在与文字标志相对的侧面的上部四分之一处。装有危险物品的包装件, 从左至右先标打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, 后标打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	
袋和包	标打在面 1, 从上部四分之一处向下排列	条码符号应放置在面 3 或面 1 的右侧下半区域。尽可能靠近袋子中间的地方, 或放置在填充内容物后的袋子平坦、不起皱折处	标打在面 3 的上部四分之一处。装有危险物品的包装件, 从左至右先标打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, 后标打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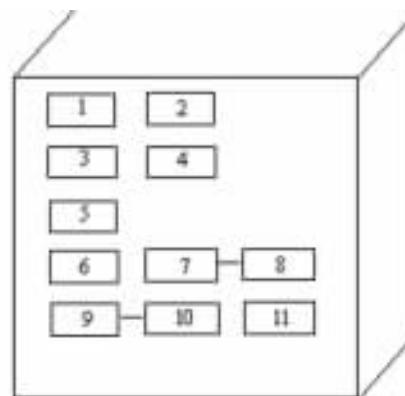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外包装文字标志置于正中处式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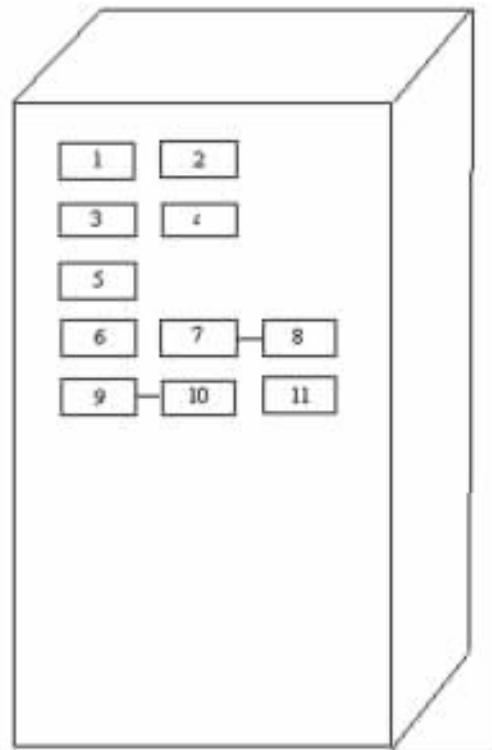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外包装文字标志置于上部式样

6.1.3 条码标志位置的选择应以条码符号位置相对统一、符号不易变形、便于扫描操作和识读为准则。其基本原则如下：

- 条码符号宜放置在物资包装背面) 的右侧下半区域内。物资包装背面不宜放置条码符号时，可选择物资包装另一个适合面的右侧下半区域放置；
- 对于体积大或笨重的物资，条码符号不应放置在物资包装的底面；
- 物资包装上条码符号宜横向放置，条码符号的供人识别字符应为从左至右阅读。在物资包装表面曲率及面积不允许的情况下，可将条码符号纵向放置，纵向放置时，条码符号供人识别字符的方向宜与条码符号周围的其他图文相协调；
- 不应把条码符号放置在有穿孔、冲切口、开口、装订钉、拉丝拉条、接缝、折叠、折边、交叠、波纹、隆起、褶皱、有其他图文和纹理粗糙的地方。不应把条码旋转在包装的折边或悬垂物下边。

## 6.2 射频标志的位置

集装箱、托盘和包装件上使用射频标志时，其电子标签应安装牢固，无金属物遮挡，具体安装要求如下：

- 电子标签的所附载体为集装箱时，安装位置要求见 GB/T 17894 中 4.6.5 码板的定位；
- 电子标签的所附载体为非金属材质托盘时，电子标签应完全嵌入托盘，其外表面距托盘侧面距离为 2 mm~8 mm；
- 电子标签的所附载体为包装件时，其位置应便于收发时的识别，利于储存和运输时的码垛。

## 6.3 标志牌的位置

标志牌应按表 3 的位置进行粘贴、钉附或拴挂。

表 3 包装标志牌位置

包装容器种类	粘贴、钉附或栓挂位置
箱	两个端面的上部
桶和圆柱形容器	桶盖或圆柱形容器头部
袋和包	上下两头或左右两端

#### 6.4 其他标志的位置

6.4.1 外包装在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中,如需标打表1规定以外的其它标志时,应标打在箱的面2或面4位置上,桶、袋和包标打在文字标志或储运、危险物资图示标志的下面,但“由此开箱”等标志应标在实际位置上。各专用军用物资特殊图示标志或颜色标志,可标打在外包装文字标志的左上方处(桶也可标打在桶盖上),但这些标志不得遮盖和影响本标准规定的标志。

6.4.2 内包装、中间包装如需标打表1规定以外的其它标志,可标打在表2规定的文字标志位置上,与必须标打的项目排列整齐。

### 7 尺寸

#### 7.1 文字标志尺寸

7.1.1 标志的汉字、数字和字母的高度应一致,宽度不小于字体高度的三分之二。间距和行距根据包装容器的大小,排列均匀和整齐。

7.1.2 文字的高度,根据包装容器大小而定,一般外包装文字标志不小于20 mm,不大于100 mm。内包装、中间包装文字标志不小于8 mm。

#### 7.2 军用物资图示标志尺寸

外包装军用物资图示标志尺寸见表4。

表 4 军用物资图示标志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号别	图形尺寸			
	外径(d)	弧线宽(a)	缺口宽(b)	黑体字宽(c)
1	80	8	4	40±5
2	120	12	6	60±5
3	160	16	8	80±5

#### 7.3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尺寸

外包装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尺寸见表5。

表 5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号别	长	宽
1	50	50
2	100	100
3	150	150
4	250	250

注:如遇特大或特小的运输包装件,标志尺寸可按规定适当扩大或缩小。

#### 7.4 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尺寸

外包装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尺寸见表6。

表 6 军用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序号	图形符号外框尺寸	标志外框尺寸
1	50×50	50×70
2	100×100	100×140
3	150×150	150×210
4	200×200	200×280

## 7.5 条码标志尺寸

一般情况下, 条码符号的尺寸应符合 GB/T16830 的规定, 条码标志的尺寸应在条码符号尺寸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10 mm~15 mm; 特殊情况下, 条码标志允许使用其它尺寸, 但应满足位置、标打等要求。

## 7.6 射频标志尺寸

一般情况下, 射频标志的尺寸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国家军用标准的规定。

## 7.7 标志牌尺寸

7.7.1 外包装文字标志牌尺寸, 长不小于 180 mm, 宽不小于 120 mm。

7.7.2 图示标志牌的长宽尺寸应比表 4、表 5、表 6 和文字标志图示的尺寸各大 5 mm。内包装、中间包装文字标志牌图示尺寸, 应与包装容器大小相适应。

7.7.3 标志牌、文字标志和图示标志的尺寸, 如因包装容器太大或太小, 不能使用本标准规定的尺寸, 可适当放大或缩小。

## 8 标打

8.1 包装标志应直接标打在包装容器上, 如不便标打在包装容器上的, 可采用标志牌。

8.2 所有标志应正确、完整、清晰、易读, 不脱落、不褪色。包装容器和标志牌上的文字和图示标志, 均不得手写、手画。汉字用字应规范。在标打标志时, 不应对包装容器的寿命和使用产生有害的影响。

8.3 标志应满足包装件储运时间的要求, 并能经受对包装容器规定的环境试验。标志牌应牢固、耐用。

8.4 标志由生产单位负责标打。如改换包装时, 由改换单位重新标打。

8.5 包装容器除规定喷刷的颜色外, 不应喷刷或绘制与贮存、运输无关的颜色和彩色图案。

8.6 外包装增加加固袋(包)时, 加固袋(包)应按本标准规定标打包装容器上的所有标志。

8.7 文字标志和图示标志应根据不同的包装容器, 可采用喷涂、印刷和压印的标打方法。必要时, 可采用符合持久性和清晰度使用要求的其它标打方法。

8.8 条码符号可采用印制、粘贴等多种方式。

8.9 电子标签可采用粘贴或插挂等多种方式, 并考虑与包装材料的适应性。

8.10 标志牌应根据不同的包装容器以及实际情况加以选用, 其材料及制作方法见附录 D。

- a) 标志牌应粘贴、钉附在包装容器上, 无法粘贴、钉附在包装容器上的, 可采用拴挂的办法;
- b) 凡采用拴挂的标志牌, 文字标志应双面标打;
- c) 外包装容器上同时拴挂两种以上的标志牌时, 每个标志牌都应单独拴挂;
- d) 贵重金属、枪炮、弹药、导弹、保密物品和高灵敏度器件的外包装标志以及内包装、中间包装和图示标志, 不得拴挂标志牌。

## 9 颜色

9.1 文字标志、军用物资图示标志和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，宜为黑色。如包装容器为深色时，可选用适当的对比色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不应使用红色和橙色。

9.2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的颜色，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9.3 条码标志宜为白底黑条。

9.4 标志牌应为白底黑字或黑色图形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

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见表 A. 1, 相关要求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。

表 A. 1 军用危险物资图示标志
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
1	爆炸性物质或物品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: 黑色; 底色: 橙红色)	1. 1 1. 2 1. 3
2	毒性气体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: 黑色; 底色: 白色)	2. 3
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
3	易燃液体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或白色；底色：正红色)	3
4	易燃固体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；底色：白色红条)	4. 1
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
5	毒性物质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；底色：白色)	6.1
6	一级放射性物质	 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；底色：白色，附一条红竖条) 在标签下半部分上：“放射性” “内装物_____” “放射性强度_____” 在“放射性”字样之后应有一条红竖条	7A
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
7	二级放射性物质	 <p>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；底色：上黄下白，附二条红竖条) 在标签下半部分上：“放射性” “内装物_____” “放射性强度_____” 在“放射性”字样之后应有一条红竖条</p>	7B
8	三级放射性物质	 <p>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黑色；底色：上黄下白，附三条红竖条) 在标签下半部分上：“放射性” “内装物_____” “放射性强度_____” 在“放射性”字样之后应有一条红竖条</p>	7C
9	腐蚀性物质	 <p>(符号、文字、框线：上黑下白；底色：上白下黑)</p>	8

注：表中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及各标志角号含义见 GB 6944。

**附录 B**  
(规范性附录)

**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**

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见表 B. 1。其中, 下列标志的使用应按如下规定:

- a) 标志 1 “易碎物品”应标在包装件所有的端面和侧面的左上角处;
- b) 标志 3 “向上”应标在与标志 1 相同的位置。当标志 1 和标志 3 同时使用时, 标志 3 应更接近包装箱角;
- c) 标志 7 “重心”应尽可能标在包装件所有六个面的重心位置上, 否则至少也应标在包装件 2 个侧面和 2 个端面上;
- d) 标志 11 “由此夹起”只能用于可夹持的包装件上, 标注位置应为可夹持位置的两个相对面上, 以确保作业时标志在作业人员的视线范围内;
- e) 标志 16 “由此吊起”至少标注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。

**表 B. 1 军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**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使用说明
1	易碎物品			表明运输包装件内装易碎物品, 搬运时应小心轻放 易碎物品	用于碰震易碎、需轻拿轻放的运输包装件
2	禁用手钩			表明搬运运输包装件时禁用手钩 禁用手钩	用于不得使用手钩搬运的运输包装件
3	向上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在运输时应竖直向上 向上	用于指示不得倾倒、倒置的运输包装件

表 B. 1 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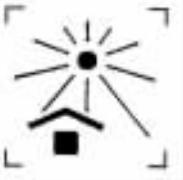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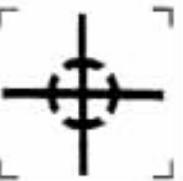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使用说明
4	怕晒		 怕晒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不能直接照晒	用于怕热的运输包装件
5	怕辐射		 怕辐射	表明该物品一旦受辐射会变质或损坏	用于指示需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的运输包装件
6	怕雨		 怕雨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怕雨淋	用于怕潮湿的运输包装件
7	重心		 重心	表明该包装件的重心位置, 便于起吊	用于指示运输包装件质心所在处
8	禁止翻滚		 禁止翻滚	表明搬运时不能翻滚该运输包装件	用于不得滚动的运输包装件
9	此面禁用手推车		 此面禁用手推车	表明搬运货物时此面禁止放在手推车上	用于指示搬运货物时此面禁放手推车

表 B. 1 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使用说明
10	禁用叉车			表明不能用升降叉车搬运的包装件	用于指示包装件不能用升降叉车搬运
11	由此夹起			表明搬运货物时可用夹持的面	用于指示装运货物时夹钳放置的位置
12	此处不能卡夹			表明搬运货物时不能用夹持的面	用于指示装卸货物时此处不能用夹钳夹持
13	堆码质量极限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所能承受的最大质量极限	用于指示允许最大堆码质量的运输包装件
14	堆码层数极限			表明可堆码相同运输包装件的最大层数	用于指示允许最大堆码层数的运输包装件。 $n$ 表示从底层到顶层的总层数, 印刷或喷涂时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15	禁止堆码			表明该包装件只能单层放置	用于只能单层放置, 不能堆码的包装件

表 B. 1 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使用说明
16	由此吊起			表明起吊货物时挂绳索的位置 由此吊起	用于指示吊运运输包装件时放链条或绳索的位置
17	温度极限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应该保持的温度范围 温度极限	用于指示需要控制温度的运输包装件

附录 C  
(规范性附录)

箱、桶、袋、包各部位的标示规定

C. 1 箱各部位标示规定见图 C.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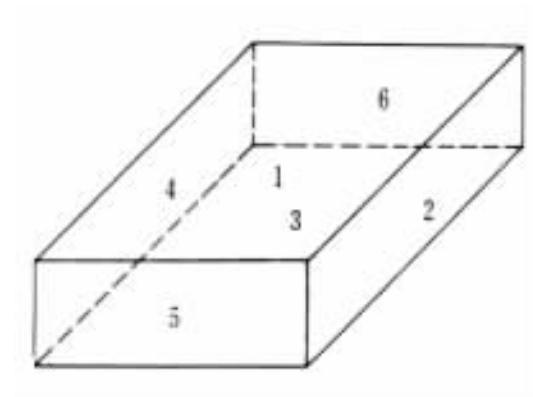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 1 箱各部位标示

箱盖标示为 1, 右侧面为 2, 箱底为 3, 左侧面为 4, 近端面为 5, 远端面为 6。

C. 2 桶各部位标示规定见图 C.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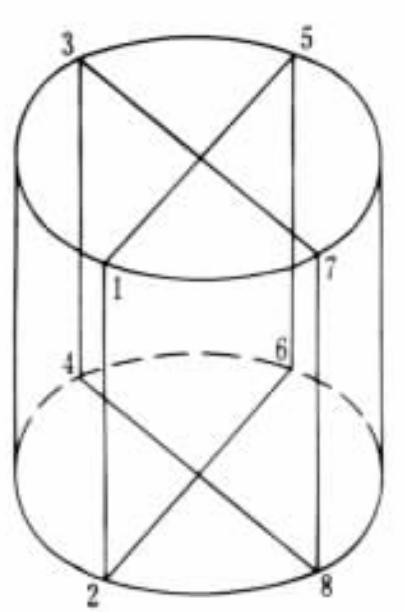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 2 桶各部位标示

桶的上表面, 以两个相互垂直的直径与圆周线相交, 它的四个点用 1、3、5、7 表示。桶下底面相

对应的四个点，用 2、4、6、8 表示，这些端点分别联成与桶轴线相平行的四条直线，各以 12、34、56、78 线来表示。

C.3 袋、包各部位标示规定见图 C.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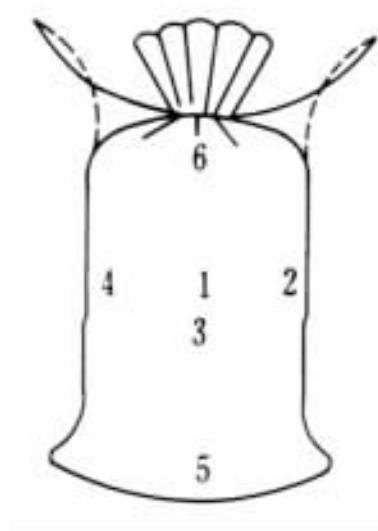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3 袋、包个部位标示

袋、包的前面为 1，右侧面为 2，后面为 3，左侧面为 4，袋、包底为 5，袋、包口为 6。

**附录 D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包装标志牌**

- D. 1** 标志牌应按表 D. 1 的规定选用材料制作。
- D. 2** 牛皮纸标志牌要经防水处理。压敏胶纸标志牌印有文字和图形的一面，要有涂层。拴挂的塑料标志牌应耐屈折。金属和硬塑料牌应无毛刺和锐边。
- D. 3** 用金属、塑料制作的标志牌，可粘贴压敏胶纸标志，木质纤维板材制作的标志牌不得粘贴压敏胶纸标志。标志内容应印在不低于  $60 \text{ g/m}^2$  的纸上，如粘贴在木质纤维板材制作的标志牌上，必须用不溶于水的粘合剂，并经防水处理。

**表 D. 1 包装标志牌的材料及标打方法**

包装容器	标志牌材料	标打办法
木质包装容器	金属、塑料、木质纤维板材	钉在包装容器上
金属包装容器	压敏胶纸	粘贴在包装容器上
塑料、纸包装容器		
各种袋和包	牛皮纸 ( $\geq 120 \text{ g/m}^2$ )、塑料、铝箔纸、布	粘贴、拴挂或缝在包装容器上
花格箱、框架、捆扎件	金属、塑料、压敏胶纸、木质纤维板	粘贴、拴挂或钉在包装容器上

